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31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24395號函核定

106年09月15日海秘字第1060009318號令發布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7月01日海秘字第1080006233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70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專科部二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及五年制學生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為雙主修。
- 三、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為雙主修。
- 四、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五、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布之時間內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40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七、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八、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時，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單位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繼續修讀雙主修。

- 十、 已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系主任認定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十一、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份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 十二、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
- 十三、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 十四、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已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系名稱。
- 十五、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十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